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编号:2006-32

##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11月15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三楼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西路28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王小兰董事长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88,155,1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71%,其中非流通股88,155,131股,流通股0股。

2、公司7名董事、2名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小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潘燕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戚茂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吴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吴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靳增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陈庆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戴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洪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票数均为:

同意票88,155,131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候选人票数均为:

同意票88,155,131股,占出席总股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总股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宏 李娜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6-020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5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29,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9%。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洪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129,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29,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129,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129,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129,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129,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事务所由国资委统一委托。国资委根据招标结果,已确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0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根据以上要求,公司变更2006年度财务决算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06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不高于人民币20万元(贰拾万元整)。

7、关联股东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回避表决,以6,62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0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6-16号公告和200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6-19号公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王江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五、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5日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06-013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私有化中航兴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国航”)于2006年9月29日公告私有化中航兴业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国航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协议方式提出私有化建议,并将于2006年11月16日向中航兴业少数股东寄发计划文件。其中包括关于计划之进一步资料、预期时间表、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之说明函件、关于中航兴业集团及中国国航集团之资料、中航兴业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里昂证券(独立董事委员会之独立财务顾问)函件、法院会议通知及中航兴业特别股东大会公告、法院会议及中航兴业的特别股东大会将分别于2006年12月15日上午11时整及上午11时30分或稍后在法院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将与2006年11月16日向中航兴业特别股东大会一致。公司的私有化建议须待达成或豁免多项条件后才会实施,因此并不一定生效。若计划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豁免,该等计划预期将于2007年1月10日生效。若计划未能于2007年4月10日或之前生效,则计划将告失效。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 松江 编号:临 2006-040 号

##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债务完成转移手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1月15日,公司接到债权人长春恒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长春恒力”)《债务转移同意函》,公司对长春恒力负债7480.52万元中的3728万元已转移到沈阳中顺汽车有限公司,该项转移负债是公司以资产参与沈阳中顺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时配比的负债,现转移手续已履行完毕。该项负债转移后长春恒力拥有本公司债权额降至3752.52万元。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6-035

##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中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的诉讼,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4万股股份予以冻结,期限自2006年11月13日至2007年11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4万股股份轮候冻结,期限自2006年11月13日至2007年11月12日。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 2006-021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11月15日上午9:00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276号东营基

础光电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所有股东进行了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刘双林先生主持,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52,433,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9,696,712股的37.5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树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33,8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袁东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2,433,8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

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06-038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转让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司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中冠,股票代码:A股000018,B股200018)为公司下属子公司